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延安大学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2148

采 购 人：延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定义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7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报价	18
五、投标文件	18
六、组织开标	20
七、资格审查	21
八、组织评标	22
九、中标	2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十一、其他	29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4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延安大学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2-20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延安大学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2148

三、采购人：延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圣地路 58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11-2650182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延安大学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310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1.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确定。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七、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八、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5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延安大学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

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制造商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 将发布废标公告,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 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投标 报价	50	投标 报价	5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技术方案	38	技术参数响应	33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27.9 分。其中： 未标项（155 项）参数满分 27.9 分。每项负偏离扣 0.18 分，如负偏离项超过 30 项（含 30），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表中第 12 项“机房管理系统”均需提供功能截图，未提供的则对应参数不得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项和未标记项的指标及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总分 5.1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1）★项（13 项）参数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加可加 1 分，满分 3 分； （2）未标记项（155 项）参数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可加 0.21 分，满分 2.1 分。 （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渠道来源	2	投标人提供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 1-14 项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0.4 分，满分 2 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质量保证方案	3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①产品技术及性能②产品优化③实施、供货及安装、调试④兼容性处理⑤验收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等综合比较并赋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产品	1	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须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一种产品的认证证书得 0.5 分, 满分 1 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故障管理⑤响应时间、速度⑥响应方式等内容。满分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 1 分。不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赋 0-3 分。	
人员配置	5	人员配置	2	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根据清单配置情况的专业性、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并赋 0-2 分。	
		培训服务方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 1 分。不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得 0-2 分。	
业绩	2	业绩	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0.5 分, 满分 2 分。 备注: 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述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延安大学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项目拟建设4个计算机实验室，其中3个实验室位于杨家岭校区图书馆4层，分别设置计算机130台、130台和50台；另外1个计算机实验室位于新校区信息大厦B栋714室，设置计算机130台。项目涉及计算机设备采购、多媒体教室建设、网络管理平台软件、网络设备采购与布线及设备集成、利旧设备搬迁及安装等方面的工作。

本项目除设备采购外，还应包含项目配套的其他服务，但不仅限于包括强弱电综合布线配件及耗材、网络设备配件及辅材、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强弱电综合布线配件及耗材需满足：4个实验室配电箱及电路改造，连通各计算机终端的电路所需的五孔地插、电缆线（YJV5*16）、电源线（BV3*2.5）等配件耗材，所有电路改造符合所需设备电压和功率，做好电源接地、防雷等防护工作；连接多媒体教学设备的音箱专用线缆、HDMI高清线缆等配件及耗材；所有强弱电线路都为重新敷设，满足教室内学生和教师的使用，使用永久性标签做好每条线路的标识标签。网线要求为六类非屏蔽网线。按需要提供其他所需配件和辅材。

网络设备配件及辅材需满足：网络所需足够数量的多模或单模光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光纤成品跳线；线管、线槽等辅材；千兆六类双绞线及水晶头；利旧监控设备安装辅材。

系统集成需满足：现场设备安装、电路改造、强弱电综合布线、辅材、线管、线槽、胶布、接插件、地插施工；网络设备配置调试；软件安装调试；利旧设备拆装和集成调试。

物资搬迁：1、109张电脑桌，396把椅子，4套UPS及电池拆除、搬运以及重新安装使用；4台服务器，17台接入交换机，8个监控摄像头及9台空调，4个机柜等设备的拆装、运输、利旧；

2、搬运地点是从杨家岭校区隆基楼 7 层搬到杨家岭校区图书馆另一栋楼。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设备、配件耗材、人工，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及数量

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1	● 台式机	★1. 主板芯片组：≥Intel 670 系列主板芯片组及以上，支持远程唤醒功能； ★2. 处理器：Intel® Core™ i5-12500 及以上； ★3. 内存：≥16G DDR4-3200，2 个 DIMM，系统最多支持 64G 及以上； ★4. 硬盘：≥512G M.2 SSD 固态硬盘； 5. 显卡：≥730 集成显卡； 6. 输入设备：原厂 USB 键盘、USB 光电鼠标； 7. 网卡：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8. 主板插槽：不少于 1 个 PCI，1 个 PCIe*1，1 个 PCIe*16，2 个 M.2 插槽； 9. 机箱：≥15L，深色金属机箱； 10. 电源：标准电压，≥250W 高能电源 最高可选 500W 电源； 11. 声卡：集成声卡； 12. 端口：USB2.0 及以上接口不低于 8 个，其中 USB3.0 接口不少于 2 个； 13. 1 个 VGA、1 个 HDMI（支持双屏显示）； 14. 保修服务：原厂商（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三年全免费保修； 15. 显示器：≥ 21.5 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VGA，HDMI 接口，分辨率：1920*1080，随机附带 HDMI 线和电源线；	450
2	教师多	1. 尺寸：长宽高≥1100mm*712mm*977mm；	4

	媒体讲台	2. 材料：钢木结合。桌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面板，讲台两侧安装实木扶手。桌面的面板以及扶手的颜色跟学生的桌椅色彩相近，整体效果比较协调。讲台其余部分采用冷轧钢板喷塑； 3. 讲桌上部分弯角采用圆弧一次冲压成型设计，跟传统的直边直角相比，更安全更美观； 4. 显示器采用翻转式设计，翻转板采用两边轴设计，这样翻转板翻开后的高度几乎跟讲桌最高处相平，不会挡住老师学生的视线。轴承采用笔记本电脑翻转原理，坚固耐用； 5. 右边展示台抽屉的关闭不受翻转板的限制，即便是盖上显示器翻板，展示台抽屉照样可以关闭； 6. 讲桌的配件，包括机械锁、拉手、导轨、键盘翻转合页都采用高品质的产品，坚固、耐用。	
3	投影机	1. 显示技术：DLP 投影系统，DMD 尺寸：$\geq 0.65''$； 2. 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3. 亮度：$\geq 3800lm$（中心亮度），$\geq 3600lm$（ISO21118 标准）； 4. 分辨率：$\geq 1280*800$，兼容 $1920*1200$、$1920*1080$、$1024*768$； 5. 对比度：$\geq 1500:1$ (Native)； $100000:1$ (DCR)；$3000000:1$ (极黑)； 6. 显示比例：16:10 兼容 4:3、16:9； 7. 整机重量：$\geq 3.5kg$； 8. 高可靠稳定性：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工作； 9. 光源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标准模式）； 10. 4S (RGBY) brilliant color 极致色轮、显示色彩更丰富； 11. 支持对 6 种颜色（红色、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紫色）色调、明度、饱和度进行单独调整； 12. 10bit 色位深度：显示更加细腻，过度更加平滑自然； 13. 动态黑：提升画面的对比度； 14. 极黑：输入为纯黑色信号时确保镜头无光输出； 15. 梯形校正功能：可以校正画面梯形问题； 16. 休眠计时：设置自定义休眠时间，休眠计时结束后投影机将会自动关机；	4

		17. 演讲计时：在讲演或演示应用场合进行计时； 18. 全系列 3D 格式：上下、左右、帧连续、帧封装（蓝光 3D）； 19. 密码保护：开机后输入正确设置密码启用投影机； 20. 360° 安装：投影机在任意方向上，支持旋转 360 度安装使用； 21. 一键遮屏，遥控器上快捷按键实现一键遮屏，确保镜头无光输出； 数字变焦，支持对画面进行放大和缩小； 22. HDMI 信号设置，可以设置 HDMI 信号格式包含 RGB/YUV/自动，同时可以设置 HDMI 信号色彩范围正常模式色彩范围 16-235，增强模式色彩范围 0-255； 23. 按键锁定：开启后可以防止机身信号源按键误触； 24. 接口：VGA IN X1、HDMI IN X1、Audio IN（3.5mm）X1、Audio Out（3.5mm）X1、RS232C X1、Mini USB X1、USB-A X1； 25. 含投影机吊架。	
4	投影幕	1. 升降方式：电动升降； 2. 控制方式：线控，多媒体讲台支持控制； 3. 屏幕尺寸：≥ 120 寸； 4. 屏幕比例：$\geq 16:10$； 5. 可视角度：水平 160° 垂直 160°； 6. 屏幕材质：白塑； 7. 安装方式：壁挂或吊挂； 8. 投影方式：正投； 9. 增益：1.1； 10. 白塑彩色还原好，视场角大，光线柔和，长时间观看不易疲劳，使用寿命长； 11. 电动幕外壳精美，收放平滑安静。电动升降，即插即用； 12. 轴内电动装置系统，操作安静无噪音，控制形式多样； 13. 织纹白色外框，与任何室内装饰风格相协调； 14. 采用大力矩自锁电机、运行平稳； 15. 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微电控制技术、使用方便，控制位置精确，整机工作稳定可靠。	4
5	合并式功放	1. 四组输出接口，可连接 4 只 $4-8\Omega$ 音箱，双声道信号指示	4

		灯； 2. 带数码显示屏，可实现话筒音量、高低音独立控制及混响调节；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2 \times 80W/8\Omega$ ，最大功率： $2 \times 160W/8\Omega$ ； 4. 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 5. 线路音调控制：高音不劣于 $10KHz \pm 12dB$ 、低音不劣于 $100Hz \pm 12dB$ ； 6. 话筒音调控制：高音不劣于 $10KHz \pm 12dB$ 、低音不劣于 $100Hz \pm 12dB$ ； 7. 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非平衡）、线路 200mV； 8. 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失真度： $\leq 1\%$ ； 9. 信噪比： $\geq 80dB$ （A 计权），主保险丝： $\geq 3A$ ； 10. 电源：交流 $220V \pm 10\%/50Hz$ ，材质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喷沙处理。	
6	音箱	1. 额定功率： $\geq 50W$ ； 2. 最大功率： $\geq 180W$ ； 3. 额定阻抗： 8Ω ；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57Hz-19kHz； 5. 驱动器：1 个 ≥ 8 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 个 ≥ 3 寸前纸盆高音； 6. 灵敏度： $\geq 96dB/1W/1M$ ； 7. 最大声压级： $\geq 119dB$ ； 8. 指向性覆盖角： 120° （H） $\times 120^\circ$ （V）； 9. 连接器：正负极接线夹； 10.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钢网； 11. 安装：标配壁挂架。	6 对
7	无线话筒（领夹式）	1. ≥ 2 通道 UHF 无线系统，每个通道 100 个频率可选； 2. 配有 LCD 液晶显示，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3. 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杂讯干扰； 4. 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IR）与自动选频（AFS）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 5. 使用电池，两节 1.5V 电池，标准工作电压时正常工作电流（mA）；140mA； 6. 标准工作电压时正常工作功率；（W）0.42W，最低工作电压	4

		(V) 2.0V; 7. 使用时间(h3.5/h), 使用方式(夹领式); 8. 载波频段(MHz) UHF710-770MHz; 9. 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调制方式 FM; 10. 综合失真度 $\leq 0.5\%$; 11. 拾音器动圈式, 拾音器灵敏度; (dB-38dB $\pm$ 2dB(0dB=1V/Pa1KHz)); 12.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频率调整 IR 红外线自动; 13. 频率响应(hz) 30-18,000 Hz, 输出阻抗($\Omega \leq 600 \Omega$); 14. 操作显示 LCD 液晶显示, 接触发射强度(dB) 大于 8dB; 15. 旋钮带 LED 蓝灯背光。	
8	高清网络中控主机	★1. HDMI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路; 2. I/O 接口不少于 2 路, 双向 RS-232 接口不少于 4 路, 开关量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路; 3. 内置不少于 5 路电源输出, 可以外接投影机、计算机、幕布和其他教学设备实现电源管理和控制; 4. 支持本地无限存储课表和校园卡信息; 5. 具有投影机状态及用时检测; 6. 内置多种投影机控制码; 7. 支持投影机画面冻结和屏蔽功能; 支持音量大小控制, 支持一键静音; 8. 支持 IC/ID/CPU/SIM 等各类读卡器接入; 9. 支持刷卡和插拔卡方式应用; 10. HDMI 输出接口需支持音视频同步分离功能; 11. 支持 4K 输出。	4
9	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	1. 通过 WEB 浏览器远程配置参数及远程重启、复位; 2. 需支持导入导出中控配置、中控参数批量设置功能; 3. 需支持投影机状态及用时检测; 4. 需支持本地实时记录设备工作时长及异常信息的功能; 5. 支持本地电子课表管理; 6. 可设置投影机、计算机断电延迟保护的时间; 7. 支持可视化系统诊断功能; 8. 需支持上下课键、投影开关键、幕布升降键相互锁定功能;	4

		9. 支持刷卡、课表、按键、柜门、网络、定时和扫码等方式联动上下课、开关设备； 10. 通过浏览器可以实现联动的自定义设置，实现上下课联动的自定义设置，以及人机交互面板按键的功能联动设置； 11. 支持人机交互面板信号选择按键联动控制投影机通道，实现信号和投影机显示通道的自定义切换。	
10	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	1. 采用 7.0 英寸工业级 IPS 液晶屏，电容触控，表面覆盖钢化玻璃； 2、颜色：65K，分辨率：1024×600（支持 90 度旋转）； 3. 背光模式：LED；亮度:300nit，支持 100 级亮度调节； 4. 工作电压：DC 5V； 5. 串口波特率 2400~921600bps，具有 SD 卡接口； 6. 具有可交互式声音反馈，重要功能具有真人语音提醒； 7. 内置 RTC 时钟，支持时间日期显示，支持屏保； 8、可实现远程文字信息播报，支持面板锁定； 9. 支持动态二维码，实现扫码开机； 10. 支持软件界面及按键自定义编程，配合中控系统使用，可实现中控、电源箱、录播、物联等系统的交互控制和状态显示。	4
11	教学黑板	1. 产品结构：平面固定黑板； 2. 基本尺寸：整板外框尺寸 5000mm×1200mm； 3. 防尘技术：墨绿色亚光板面，采用粉笔书写； 4. 墨绿色书写板板面材质：厚度≥0.27mm 整块 C 级镀锌钢板，中间无任何拼接。表面喷涂亚光绿色涂料、低反光率、无眩目光圈，可以有效减轻视觉疲劳，保护学生视力。硬度≥4H 无痕，无裂纹、无流痕、无气泡等缺陷、细腻平整、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擦后无残留、耐磨损、耐腐蚀； 5. 夹层材料：夹层厚度为≥16mm,防潮、吸音、高强度聚苯乙烯泡沫板，容重不低于 25KG/M³； 6. 背板：采用优质彩钢板，厚度≥0.18mm，流水线一次成型，使整套产品更加耐用，镀锌含量 Z12 技术要求不低于国标； 7. 板面与衬板粘贴：面板、夹层、背板之间采用环保多元醇胶，通过专业设备机械化制作，100%固化定型，无辐射、	4

		无污染，剪切强度 $\geq 0.26\text{MPa}$ ，耐高温 $\geq 262^\circ$ ，耐湿度为全天候，符合 GB7124 胶粘剂测定方法。	
12	机房管理系统	★1. 通过 ADS 虚拟技术实现不同品牌所有的 X86 终端集中统一管理。软件要求为 C/S（客户端/服务端）架构，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一键开启、关闭所有机器。（提供功能截图） ★2. 当前主流 PC 可管理终端 500 台以上，不调整现有网络结构和增加任何硬件，即可对计算机终端进行云终端方式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3. 服务端的模版库中存放以分区为单位的系统模版，学生端系统分区数任意的搭配增减，以方便教学内容与空间调整。（提供功能截图） 4. 服务端采用磁盘 ADS 虚拟化技术实现对终端硬盘及桌面的集中统一管理；将终端管理抽象为镜像、分组、磁盘三个子模块，通过服务端上创建的虚拟磁盘实现终端硬盘的集中统一管理。对磁盘中的系统任意删除、增加操作均不影响镜像的数据状态，管理员操作失误也不会影响正常教学。（提供镜像、磁盘、分组三个模块功能截图） 5. 终端在多系统情况下，管理员可指定支持共享的分区，以及使用共享分区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 6. 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以由任何系统组合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支持磁盘、镜像、分区之间相互独立，即对模板中的磁盘、镜像、分区的任意删除、增加等均相互不受影响。（提供功能截图） ★7. 支持终端无系统状态开机直接进入 Windows 系统，无需等待操作系统部署完毕即可使用减少维护时间，提供后台自动完全部署的开关选项。（提供终端无系统到有操作系统自动部署过程的截图证明） 8. 支持不同品牌不同硬件的电脑操作系统镜像统一发布，以便实验室的后期建设扩展，即同一系统镜像下发时支持终端硬件异构，无需分批或者分组发布系统。（提供功能截图） 9. 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	450

	成，节省维护时间，提高服务效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部署。（提供功能截图） 10. 虚拟磁盘中支持多个系统及软件环境组合，各系统完全相互独立，且同时显示于引导选单上，实现一机多用。可指定引导选单上的任意系统作为默认引导系统。终端开机操作系统选单需支持中文显示及密码验证进入功能，每个系统名称需支持不少于 10 个汉字，每个系统可设置不同的验证密码。（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1. 完全部署或增量部署时，支持断点续传，有效防范有意无意的关机、断电、断网等引起的部署中断而需要全部重新部署的顾虑。当客户端开机或网络连接恢复正常时，服务端自动发现客户端并增量交付，无须手工干预。（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2. 智能网络调节机制，在不中断部署的情况下，终端可以根据网络情况随时任意切换 P2P 和广播两种部署模式，部署快的终端可以实时分担服务器的运行压力。（提供 P2P 和广播两种部署模式的相关功能截图） 13. 支持客户端双硬盘的统一部署，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单机自我还原，支持按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离线等多种还原方式，符合复杂教学环境的管理要求。支持终端单机离线状态进行紧急维护和软件安装操作。（提供功能截图） 14. 能够保障终端系统安全，支持病毒或人为恶意破坏系统盘后，系统自动恢复且无需人工操作，无需通过 ghost、安装插件等方式进行人工本地安装操作。保证断网、服务器故障时终端系统仍然可用，且不受启动次数或时间的限制。支持病毒或工具恶意破坏系统盘后（如恶意格式化等）系统不被破坏，支持数据安全加密，在 PE 等 U 盘工具下数据无法读取拷贝。（提供功能截图） 15. 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提供计算机名、IP 和 MAC 地址导入导出及 IP 占位功能截图）	
--	---	--

	16. 部署过程中, 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终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 断网的情况下, 管理员也可以单机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提供底层更改 IP 地址和软件保存功能截图) 17. 可以随时对虚拟磁盘中的系统及数据分区进行任意添加、收回、隐藏, 不影响其他系统和分区, 且无须对已经部署到本地的系统进行重新部署。(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8. 硬盘空间智能调配, 可以数据复用, 解决考试环境部署问题、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可添加的多系统数量不少于 64 个且数据量不受硬盘空间限制。(提供系统部署策略的相关功能截图) 19. 支持同一个教室考场内, 可以瞬间指定一台或多台计算机分别增加多个不同的考试系统环境, 无需占用硬盘空间、无需部署发送系统安装考试环境并且支持随时使用与恢复, 不会影响日常教学安排。(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0. 支持软件预注册、支持 USB 存储设备及光驱的开启/禁用, 支持远程开关机, 远程监控。服务端软件需支持一键简易升级, 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 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21. 在终端系统每次关机、重启都还原的情况下, 支持打印机的智能记忆和恢复功能, 包括直连打印机、共享打印机的打印机驱动、打印机共享、默认打印机设定、打印机自定义纸张的设置。(提供功能截图) ★22. 支持操作系统快照节点间的任意切换及快速恢复, 切换恢复后不会删除或影响其他快照节点, 且每个操作系统下的快照节点数量不少于 10 个。(提供单系统下共存不少于 10 个快照的功能截图) ★23. 通过桌面云服务器部署至终端本地硬盘的操作系统, 需支持卸载客户端软件, 同时保留操作系统的功能, 便于管理人员对终端的灵活调配。(提供保留操作系统卸载客户端软件的功能截图) 24. 要求提供身份认证登录接口, 支持与现有的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终端在进入系统前, 提供不局限于学号、二维码等认证方式的显示。(提供功能截图)	
--	---	--

		25. 支持软件预注册功能，支持 PhotoShop 、3DMAX、AutoCAD、MAYA 等应用软件的统一注册下发，无需手动逐台激活。（提供功能截图） 26. 镜像库采用 tib 格式，脱离服务端无法进行编辑，不会被病毒修改和破坏。（提供功能截图）	
13	接入千兆交换机	1. 支持三层路由协议； 2. ≥ 48 个 10/100/1000TX 千兆电口+ 6 个 SFP 光口； ★3.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166\text{Mpps}$ 。	11
14	汇聚交换机	1. 三层具备高性能、高端口密度性能三层交换机； 2. $\geq 28\text{SFP}(4\text{GE Combo})+8\text{SFP}+$ 万兆，1 个扩展卡插槽； ★3. 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62\text{Mpps}$ 。	1
备注： 1、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投标人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标注“●”为核心产品			

三、采购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投标人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零部件）。投标人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3、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性能达标。

4、安装调试：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套工程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综合布线标准规范。到货前

全部货物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产品优化方案等。

6、采购清单表中所投的硬件产品、对应的软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二）售后服务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速度等在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2、质保期内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工作人员8小时内到场故障处理服务；如出现超过72小时未维修好，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投标人只收取材料费。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5、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6、投标人需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两次的巡检服务。

▲（三）培训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及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使用、日常维修、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培训次数按照实际培训效果确定，直至采购人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2、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免费2次以上（含）原厂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小组成员配置清单，保证项目安装、维修、维护等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四、环保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2、货物采购清单中序号“1”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须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1、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2、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3、按照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强弱电综合布线配件及耗材、网络设备配件及辅材、系统集成以及物资搬迁等工作。

备注：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3、“●”为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供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至延安大学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三) 质保期：3年（全部设备、系统提供三年全免费保修、免费上门维护）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1、若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2、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中标人提供收款收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预付需提供凭货运单、到货证明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四、履约保证金

(一) 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取整，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二) 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产品质保期（三包期）内，修改、更换、退货要求

(一) 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

(四) 保修期内由中标人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五) 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验收条款

(一)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实际应用效果

(二)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4、验收时提供强弱电施工、设备集成等相关技术资料

(三) 验收标准

1、电路改造满足项目所有设备负荷，供电稳定，接地防雷防短路等措施合理有效；

2、计算机终端设备、显示器运行正常，能够正常启动和关闭操作系统，安装教学实验所需软件；

3、网络设备安装布局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接入交换机与计算机终端之间千兆连接，接入交换机与汇聚交换机采用千兆光纤连接，汇聚交换机采用千兆光纤接入校园网络；利旧服务器与汇聚交换机千兆互连；强弱电配套工程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综合布线标准规范；

4、实验室局域网能够实现 vlan 划分，各实验室计算机终端、服务器之间能够相互通信，计算机终端能够快速访问互联网，能够在汇聚交换机实现远程一键断开校园网；

5、机房管理软件能够通过网络管理各校区所含全部计算机终端，实现批量启动和关闭计算机终端，同步镜像部署和镜像拷贝，多镜像场景切换，实现跨网段远程登陆操作机房管理系统；能够实现 450 台计算机终端镜像部署下发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多媒体教室讲台、黑板、幕布、投影仪安装合理、运行稳定。投影清晰，能够采用扩展高清接口外接计算机终端设备；多媒体讲台实现统一控制。无线话筒、音响等设备收放音清晰；

7、桌椅搬迁安装到位，摆放合理；服务器、视频监控设备等利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材料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 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1、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1—14项货物）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的所有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或“-”均须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响应”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